

附表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格式）

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職務代理人）名冊（證券代號：\_\_\_\_\_）

董事長：\_\_\_\_\_ 稽核主管：\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行業別：\_\_\_\_\_

下列稽核人員均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其進修時數並已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到公司任職年月	擔任稽核人員年月	符合適任條件者請於 0 及 123456 打 V（註一）						初任稽核人員		非初任稽核人員	所受訓練及時數（註二）	備註
					0	1	2	3	4	5	6	滿半年			

註：一、符合內部稽核人員適任條件請於 0 及 123456 等欄位打「v」，不符合者不需打「v」。

- 0：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二年以上者。
- 2：於符合本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則」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满二年以上者。
-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或國際電腦稽核協會所核發之國際電腦稽核師證書者。
- 6：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現任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條件如未符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及進修時數」之規定者，公司應令其於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年內改善，或於一年內參加經本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二、初任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半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受訓機構、名稱及時數；非初任之內部稽核人員，請填寫最近一年內參加內部稽核人員訓練課程之受訓機構、名稱及時數。

三、稽核主管有任免異動情事者，應於備註欄註明異動原因，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行業別請以電子、化學、塑膠、水泥、·等業別填寫。